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8@fore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617409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6）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「造林貸款」，  
貸款額度為2,000萬元（影附），貸款利率為1.04%，經查  
尚有餘額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之利率為1.04%，請  
貴單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7日農金字第1055  
084420A號令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及行  
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8日農金字第1055084021J號令修  
正之「造林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就轄內民眾從事造林需融資  
者，據以受理申請土地勘查及協助完成土地現勘事宜後，  
輔導民眾向當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。
- 二、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逕洽農業金融局網頁/專案農  
貸常用規定/造林貸款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af.gov.tw/boafwww/index.jsp?a=ct&xItem=538679&ctNode=240>）下  
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局各林管處  
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

\*1061740953\*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2017-09-26  
11:39:48  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